

#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文件

宣县委办发〔2016〕56号

##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汉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 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宣汉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宣汉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 干事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全县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活力，大力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积极履职的良好氛围，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精神，结合宣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含借用、聘用、挂职人员）。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当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的界限。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涉及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生态破坏责任事故的，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容 错

第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先行先试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或失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容错处理：

（一）法律法规、党章党规没有明令禁止的，上级政策无明确规定，有利于全县发展大局的；

（二）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

（三）按相关规定经过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

（四）立足围绕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担当奉献、开拓进取，没有失职渎职的；

（五）没有为个人、他人谋取私利，没有为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七）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可予免责的。

第六条 县委、县政府批准的改革试点工作直接适用容错范围。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和过错，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纪检监察机关可暂缓核查或处理。

第七条 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违纪违规行为不适用

容错范围。

**第八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时，认为符合容错条件的，向实施问责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通过下列程序予以核实认定：

（一）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核实。问责机关受理申请后，依申请事项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在认真甄别的基础上，出具书面调查报告，提出初步意见。

（三）认定。根据调查结果，由问责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认定意见；必要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予以审定。

（四）公示。必要时，可采取召开会议、书面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免责对象、内容及审定意见。

（五）反馈。认定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及其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并存档备查。认定结果同时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县人大任免的干部同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九条** 经组织认定符合容错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于问责、处分或从轻、减轻处分：

（一）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免于扣分；

（二）在评先评优、表扬奖励、选拔任用时不作负面评价；

（三）在单位工作绩效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

（四）需要行政问责或组织处理的，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五）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根据相关规定，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以上结果可根据容错免责的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

### 第三章 纠错

第十条 对认定容错的党员干部，实行跟踪管理，期限一年，从容错免责认定之日起计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级党组织至少每半年对该党员干部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关心了解其工作生活和思想状态。

第十一条 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行业、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责任追究部门将进行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二条 在支持和保护改革创新的同时，必须讲究原则和底线，坚决防止激励变纵容、保护变庇护。县纪委监委局有权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作出的容错免责认定予以纠错。

### 第四章 澄清保护

第十三条 问题反映失实或查无实据的，纪检监察组织应及

时给予了结，并视情况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予以说明。可通过参加、召集被反映人所在单位民主生活会、中层以上干部会议等方式，在班子和党员干部中通报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四条** 对诬告陷害他人的党员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其他诬告陷害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对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适时通报或曝光。对需要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者的，须报经市以上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保护举报人的正当权益，严格区分诬告陷害行为与错告行为的政策界限，严禁借机打击报复举报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非党员非监察对象容错纠错按干部管理权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汉县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